

9月1日起 重庆将实施小套型住宅建设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2/2021_2022_9_E6_9C_881_E6_97_A5_E8_B5_c57_612585.htm 记者从重庆市建委了解到，重庆市制定了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的小套型住宅设计规范，今后小套型住宅建设要严格执行建设标准。据悉，此项设计规范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。目前，我国仅对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在建设和设计上有了强制性规定。但建筑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的住宅，在建设量、设计规范未作强制要求。而这种小套型住宅市场需求较大。据了解，重庆市设计规范中的小套型是指套型建筑面积在37平方米-60平方米的住宅。其中，最小建筑面积为37平方米的住宅，使用面积不得小于22平方米，规定至少要有居住、厨房、卫生间三个基本空间。在楼层高度上做了规定，这类小套型住宅层高宜为2.8米，不得高于3.6米。同时，小套型住宅设计规范要求住宅通风和采光良好，成品房均应配置便器、洗浴器（喷淋）、洗面器三件卫生洁具，不宜设置浴缸。此外，小套型住宅设计规范中还还对过道入口、防火、电梯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范。1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